

2012年10月24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
《201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4)(第2號)令》
小組委員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上述附屬法例的背景，以及西九龍海濱長廊（海濱長廊）由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接管後的管理模式。

背景

海濱長廊作為《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下的公眾遊樂場地

2. 為了在西九文化區（西九）展開永久工程前善用該幅土地，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在2005年興建了一條臨時海濱長廊。工程分兩期展開，第一期工程（南段）完成後，在2005年9月移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管理，以供公眾使用；第二期工程（北段）完成後，在2007年2月移交康文署，以供公眾使用。為妥善管理海濱長廊，康文署於2005年按《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06條把海濱長廊南段撥作公眾遊樂場地，並於2007年將北段納入海濱長廊的管理範圍內。

3. 海濱長廊佔地3.4公頃，主要設施包括木板步行道、單車徑、單車場、涼亭、兒童遊樂場、洗手間和園景區。

西九管理局接管海濱長廊的原因

4. 為配合日後西九各項文化藝術設施的啟用，西九管理局致力拓展觀眾群及培育本地藝術人才，而其中一項主要措施是善用西九用地，以吸引市民前往西九，並把藝術帶給公眾。立法會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已於2011年7月11日及2012年2月13日的會議上，討論西九管理局有關西九用地臨時用途的計劃，並對此表示支持。

5. 西九管理局已就西九用地的海角地段與地政總署簽訂短期租約（短租），以作臨時用途及進行前期工程。與此同時，西九管理局已着手制訂節目計劃，並與合作伙伴和活動籌辦人協作，務求為短租用地注入活力。以

下是將於該地段舉辦的大型公眾活動的最新時間表：

日期	節目	主辦機構
2012年11月1-4日	香港美酒佳餚巡禮2012	外間團體
2012年11月24-25日	文藝復興2012	外間團體
2012年12月1-2日	Clockenflap 音樂暨藝術節	外間團體
2012年12月15-16日	自由野	西九管理局
2013年3月23日-6月2日	M+進行：充氣！	西九管理局

6. 部分計劃中的節目需要暫時佔用海濱長廊。為確保能夠協調該地段及毗鄰土地的管理工作，西九管理局一直與相關政府部門保持聯繫，商討接管原本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海濱長廊。西九管理局已就此諮詢油尖旺區議會，並得到區議會的支持。

現行的附屬法例

7.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規定，康文署署長以主管當局的身分管理該條例附表4所列的公眾遊樂場地。根據該條例第106條的規定，主管當局可藉命令將任何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亦可藉命令將附表4修訂、增補或刪減。康文署署長已行使這項權力，於2012年7月6日在憲報刊登公告，停止將海濱長廊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而有關的修訂令已於2012年7月11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海濱長廊的管理

8. 一如早前向立法會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所作出的匯報，西九管理局已聘請承辦商管理短租用地，負責有關用地的改善工程、保安及維修等工作。西九管理局希望在2013年開始分階段展開建造工程前，盡可能繼續讓公眾享用海濱長廊。海濱長廊將每天向公眾開放，但在建造工程或活動期間或須因安全理由暫時關閉。

9. 作為過渡安排，西九管理局會以一套臨時規則管理海濱長廊，並負

責執行及實施這些規則。西九管理局即將展開西九公園的設計工作，期間會就西九公共休憩空間的長遠管理訂立規則。西九管理局會考慮早前公眾參與活動及其他溝通渠道收集到的意見，而營運短租用地的經驗亦可作為參考。

民政事務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2012年10月